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8,383,730.0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8,922,522.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92,252.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9,764,885.53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348,363,541.68 元，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6,431,614.3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履行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6.1896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18.96 万元。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940.5386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1%，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30.473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94%，由主承销商包销 5.1780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5%。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23.8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46,095.15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1.5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73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 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兴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投资进度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129,638.49	22,741.29	17.54%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95.13	16,095.13	100.00%
合计		145,733.62	38,836.4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环卫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已组建一定规模的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并通过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建设智慧云服务平台，为各地方环卫运营公司提供传统优质环卫装备、新能源和新技术环卫装备、技术领先的智慧云服务平台、环卫人员专业化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快速开展。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根据公司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由于环卫设备需求总量下滑及部分项目被指定或限制环卫设备提供主体导致订单数量受到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谨慎决定，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按照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公司”）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对收购中联环境公司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60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环境 100%股权，该事项最终形成商誉 57.14 亿元。公司将中联环境商誉 57.14 亿元根据两项业务贡献毛利比例重新分摊至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资产组组合（包括垃圾转运、填埋及处置），分别分摊 56.36 亿元和 0.78 亿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主要原因及计算过程

受宏观经济及政府财政支付能力下降、客户预算下行的影响环卫装备市场延续了下滑的趋势。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车辆强制险上险数据统计，2023 年环卫车销量 76,304 辆，同比下滑 6.21%，环卫市场整体暂时性出现了波动。综合上述原因，公司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中联环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96 号），公司对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601.06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8,601.0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	1,161,974.83	1,145,110.00	8,601.06	采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06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01.06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审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9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8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与中联重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 8,116.42 万元。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申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800.00	0.00	378.0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9,000.00	919.35	7,736.43
合计	–	–	–	9,800.00	919.35	8,114.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378.04	800.00	0.10%	–52.75%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7,736.43	16,100.00	39.90%	–51.95%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1.95	100.00	0.00%	–98.0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向关联人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等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867,799.2236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

公司经营状况：2023 年度资产总额 13,086,238.94 万元，负债总额 7,169,511.22 万元，净资产 5,640,702.0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707,485.31 万元，净利润 350,601.16 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6%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了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底盘、结构件类的零部件等产品；乙方向甲方采购胶管、接头、润滑油等原材料。预计发生总金额为 9,800.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了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到回款后，以电汇、票据、其他方式等结算。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生效后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公告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事项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4 年	签署华海药业、屹通新材、万通智控、晶瑞电材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4 年	同上
	曹翠娟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0 年	签署或复核派能科技、新光药业、万通智控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祖荣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签署或复核通达电气、原尚股份、开普云、若羽臣、富春环保、济民医疗等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

2、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